

彰化縣平和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28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建和分校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課程研發組長，共計 8 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課程研發組長兼任執行幹事。

三、各學科召集人，共計 7 人。

四、藝術才能代表，共計 1 人。

五、特殊教育代表，共計 1 人。

六、各學年教師代表：由各學年教師推派之，共計 6 人。

七、教師會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八、社區代表：由學校愛心服務隊及圖書館教育志工各推派 1 人擔任之，共計 2 人。

九、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會長擔任之，共計 1 人。

參、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肆、 本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及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期/學年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交通安全、性平、環境、品德、家庭教育、家暴防治、人權、生命教育等議題，依上級單位來文增刪之。
- 三、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
- 五、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六、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七、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九、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伍、 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二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 本委員會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

陸、 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平和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分工

職稱	本職	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綜理本計畫全盤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處主任	1. 策劃本計畫全盤事宜。 2. 督導與協調各相關計畫之事項。 3. 各項研習進修之協調連絡事宜。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課研組長	1. 各項相關會議之事務協調工作。 2. 各項會議之紀錄或彙整摘要。 3. 各項意見整理與呈送事項。	
委員	學務處主任	1. 襄助本計畫之全盤事宜。 2. 提供相關學務業務之諮詢。	
委員	總務處主任	1. 襄助本計畫之全盤事宜。 2. 提供相關總務業務之諮詢。	
委員	輔導室主任	1. 襄助本計畫之全盤事宜。 2. 提供相關輔導業務之諮詢。	
委員	建和分校主任	1. 襄助本計畫之全盤事宜。 2. 提供相關輔導業務之諮詢。	
委員	家長代表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	
委員	社區代表- 愛心服務隊	彙整社區意見提供參考。	
委員	社區代表- 圖書館教育志工	彙整社區意見提供參考。	
委員	教師代表	彙整教師會意見提供參考。	
委員	各學年教師代表 6 人	1. 提供該學年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該學年之各項議案決議。	
委員	自然科學領域	1.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	
委員	社會領域	1.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	
委員	健康與體育領域	1.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	
委員	藝術領域 (美勞)	1.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	
委員	藝術領域 (音樂)	1.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	
委員	語文(閩語)領域	1.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	

委員	語文(英語)領域	1.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	
委員	藝術才能代表	1.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	
委員	特殊教育代表	1.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	

平和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行政代表】

林孟珊、鐘詩瑩、王秀娟、林家羽、蔡祐仁、
何雅貞、邱瓊賢、吳智淵、都盈瑱

【家長、社區、教師 會代表】

黃柏綸、愛心服務
隊、圖書館教育志
工、陳曉萍、謝幸核

【召集人】

張鴻章校長

【學年代表】

張欣螢、賴妙珊
賴慧鞠、施淑惠
陳靜慧、吳宗修

【科任代表】

陳建佑(自)、陳建吉
(社)、都盈瑱(美)、顏汝
貞(音)、陳暉碕(體)、許
家芬(資)、江宛盈(英)、
謝哲榮(本土語言)、瞿蜀
萱(藝才)、葉連源(特教)

